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为顾地科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顾地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顾地科技书面保证和承诺：顾地科技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顾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顾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顾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顾地科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顾地科技、公司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	指	根据《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顾地科技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本次股权激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发表核查意见，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地科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如涉及需要回购注销的：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公司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00,000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以上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执行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由31名调整为27名。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经核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373,2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派发红利4,478,976.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1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决议，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程枫

程枫

2017年5月31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20511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